**受僱同意書**

本人 （姓名）聲明無下列情形，並同意僱於 （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），其受僱期限至辦妥離職或解雇登記為止；如有違反，願依相關法規處分：

一、具備公務員、軍人、教職身分。

二、已受雇於電業、其他電器承裝業、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、用電場所擔任專任技術員尚未離職。

三、出租證照而未實際從事電器承裝業務。

**（依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第六、七條規定，因出租證照受主管機關處分者，各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均不得再僱用該人員）**

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符合資格證書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